

# 国内·关注

## 网络红人“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开庭审理

# 他当庭表示“自愿认罪”

□据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备受关注的网络红人秦志晖(网名“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一案,11日9时在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这是去年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第一起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典型案件。

据公诉机关指控,秦志晖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使用“淮上秦火火”等新浪微博账户捏造损害杨澜等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做出负面评论。2011年8月20日,为了自我炒作、引起网络舆论关注、提升个人知名度,秦志晖使用名为“中国秦火火\_f92”的新浪微博账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攻击原铁道部,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做出负面评论。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第246条、第29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一案是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以来,第一起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的典型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我自愿认罪。”秦志晖当庭表示,自己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并认可对自己诽谤、寻衅滋事罪的指控。秦志晖表示,网络空间不是虚拟的,自己的做法越过了红线,给他人无价的名誉抹了黑,“我对杨澜、张海迪等人表示对不起,希望我能够警示其他人别干我这样的蠢事”。



秦志晖,1983年12月出生,湖南衡阳人,高中文化。被捕前秦志晖任北京华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社区部副总监。2013年8月19日秦志晖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批捕。

秦志晖在法庭上

(新华社发)

相关链接

## 他如何使自己迅速成为网络名人

□据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记者了解到,为提高网络知名度和扩大影响力,非法牟取利益,秦志晖先后策划、制造了一系列网络热点事件,吸引粉丝,使自己迅速成为网络名人。如“7·23”动车事故发生后,他故意编造、散布中国政府花2亿元天价赔偿外籍旅客的谣言,该谣言2个小时就被转发1.2万次,挑动民众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捏造全国残联主席张海迪拥有日本国籍,并将著名军事专家、资深媒体记者、社会名人和一些普通群众作为攻击对象,无中生有编造故事,恶意造谣中伤。

秦志晖等人公开宣称:网络炒作必须“忽悠”网民,使他们觉得自己是“社会不公”的审判者,只有反社会、反体制,才能宣泄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必须煽动网民情绪与情感,才能把那些人一辈子赢得的荣誉、一辈子积累的财富一夜之间摧毁。他们公开叫嚣:“谣言并非止于智者,而是止于下一个谣言。”



#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BBS.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55万